

南阳市教育局

教基一〔2024〕1号

南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 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局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

2024年寒假将至，为确保广大中小學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健康、愉快而有意义的假期，现就做好全市普通中小學（幼儿园）寒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寒假时间安排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學校（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经研究，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學校寒假时间从2024年1月29日起至2月25日（农历腊月十九至次年正月十六）结束，2月26日（正月十七）开学，幼儿园参

照执行。普通高中寒假时间从2024年2月2日起至2月22日（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三）结束，2月23日（正月十四）开学。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放假时间安排，不得随意调整或增减放假时间，确保全市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规范有序。

二、寒假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各县市区、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持续巩固“双减”工作成果，进一步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注重劳逸结合、综合发展、健康成长，不盲目为孩子安排各类校外培训班。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布置假期作业，严控寒假书面作业总量，确保学生有自主安排活动的空间；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合理安排假期作息，督促学生按时作息，确保充足睡眠；要引导家长教育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电脑、平板等电子产品，护眼护眼自觉保护视力，做到绿色上网、文明上网，防止学生沉迷网络、过度使用手机，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要引导学生自觉加强体育锻炼，合理平衡膳食，提高免疫力，增强自身体质。

（二）丰富学生假期生活。各县市区各学校要督促家长认真履行好监护人责任，加强对学生假期的安全教育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管理，培养良好亲子关系。要鼓励学生每天收听收看新闻，关心国家大事和时事政治。要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引导学生在阅读中涵养心灵、

健康成长，丰富假期精神生活。要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参与家务劳动，增强劳动感受，体会劳动艰辛，分享劳动喜悦，掌握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要本着就近、方便、安全的原则，积极引导中小學生开展体验劳动、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研学旅行等社会实践活动，让广大中小學生在丰富多彩的假期生活中开阔眼界、陶冶情操、增长知识、提高能力。

（三）从严治理违规办学行为。各县市区、各学校要针对寒假期间有可能发生的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在培训机构兼职等问题进行警示教育，对于违规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要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寒假期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学生集体到校或通过网络上课、补课，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禁止学校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坚决禁止利用寒假时间超标教学、提前讲授春季学期课程，严禁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四）加强寒期安全教育。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在放假之前，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召开主题班会、发放安全教育宣传资料等形式，对全体师生和家长进行一次防食物中毒、防欺凌暴力、防火、防触电、防交通事故、防自然灾害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五）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寒假期间是学生容易产生辍学倾向的高发期，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家校联系制度，组织广大教师

通过家访或电话联系，提醒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要高度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学生，在生活和学习上予以更多的关心、帮助和指导。各学校要对假期外出的适龄儿童少年及时进行跟踪回访，因人施策，确保假期结束后按时返校就学，发现辍学苗头的要迅速启动劝返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

（六）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在岗带班，确保校园24小时有人值守，不空岗、不脱岗，要保持信息畅通，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及时报告和迅速稳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本地中小学假期集体补课、教师有偿家教等违规现象举报电话，专门受理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举报。对于举报事项要认真记录，及时查证，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市教育局规范办学行为举报电话：

0377-63171278（义务教育学校）

0377-63171909（幼儿园、高中）

0377-66773169（校外培训机构）

0377-63137587（教育乱收费）

